文藻外語大學跨部選課辦法

89 年 5 月 31 日教務會議通過
89 年 9 月 1 日校長核定
92 年 6 月 12 日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2 年 8 月 14 日校長核定
96 年 1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正
96 年 10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
97 年 7 月 12 日校長核定
102 年 7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8 月 30 日校長核定
103 年 7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8 月 26 日校長核定
104 年 1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 月 27 日校長核定
109 年 12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1 月 15 日校長核定
112 年 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1 月 5 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　本辦法依「文藻外語大學學則」及「文藻外語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」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所稱之跨部選課係指**本校各學制之間相互選課。**

第三條　日間部之附設專科部學生，至日間大學部選讀課程，所修學分計為畢業學分。若將來進入大學部就讀，則扣除五專畢業應修學分（包括總學分及專業必選學分）後，屬大學部課程之多餘學分，得依本校「文藻外語大學科目學分免修**與**抵免辦法」申請抵免。

第四條　大學部學生因下列緣故，得跨部選課，但須經系主任核准，所修學分，計入畢業總學分。

一、應屆畢業生需重補修之科目，因與所選修科目時間衝突而影響畢業者。

二、所選修課程為本部未開設之選修課程，或因開課人數限制而未能選上，或與本部其他選修課程衝堂者。

三、修讀雙主修、輔系、各類學程者。

第五條　研究生為研究需要，經相關系、所主管之同意，得選修他系、所（校）之科目學分，是否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**，由學生所屬**系（所）、中心主任**決定。**

第六條　**學生依「文藻外語大學碩士班課程先修要點」**申請核可者，**修習學分**得採計為畢業學分，進入本校**碩士暨碩專班**就讀，扣除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後，屬大學部課程之多餘學分，得依本校「文藻外語大學科目學分免修**與**抵免辦法」申請抵免。

第七條　符合跨部選課資格之學生，必須依**教務處**課務組（**進修部**教務組）公告之時間上網申請（逾期概不受理），經**開課單位及學生**所屬系（**科、所**）**審核後，由教務處課務組（進修部教務組），進行篩選作業**。

第八條　學生跨部（日間部與進修部互跨）選修之課程，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八學分**，其學分數併入各學制修習學分總數計算，超修學分依「文藻外語大學選課辦法」規定。**

第九條　各**院、**系**（科、所）**所開設之選修課程，若因開課人數限制，以本部、本院、本系**（科、所）**之學生優先。

第十條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